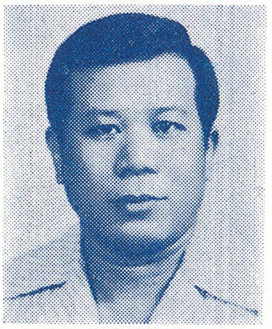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 臺北縣板橋市民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民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童健一	二十四歲	男	臺灣省臺北縣		商	板橋市民族路一七九號	1. 國立師大附中肄業 2. 建築工程管理(乙級)考試及格。 1. 江東營造廠負責人 2. 空軍建築士 3. 臺灣區營造公會臺北辦事處業務委員 4. 江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5. 臺北縣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 6. 板橋市柔道委員會第三、四屆副主任委員 7. 板橋市柔道訓練班教練 8. 板橋市排球委員會委員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遵行先總統 蔣公遺訓。 二、爭取本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，消除積水之害及水溝暢通，環境清潔。 三、爭取本里道路整修，增設路燈。 四、促進本里里民守望相助，加強防火防盜措施，達成戶戶安居理想。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2. 投票地點(投票所)地點(投票所)一覽表。
  3.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(或投票所發給之投票券)及印章。
  4. 投票時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5. 投票時應在左列情形下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察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6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，不服制止者。
  7. 將選票交與他人投票，或不服制止者。
  8. 將選票交與他人投票，或不服制止者。
  9. 將選票交與他人投票，或不服制止者。
- (二) 選舉票之填寫：
1. 選舉票應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 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  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  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  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 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   6. 將選票撕毀致致不完整者。
    7. 將選票完全空白者。
   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。
    9. 妨害選舉之虞。
  2. 妨害選舉之虞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：
    1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2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3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4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5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6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7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8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9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
- (三) 選舉票之填寫：
1. 妨害選舉之虞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：
    1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2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3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4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5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6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7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8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9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2. 妨害選舉之虞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：
    1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2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3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4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5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6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7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8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    9. 妨害選舉之虞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或處罰金五千元以下。

**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**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